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HXM-00-20210928-1079

项目名称: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1 年上海市学生体育活动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代理机构: 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1 年上海市学生体育活动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1 年上海市学生体育活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HXM-00-20210928-1079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XS-SH20211316)

预算编号:00-21-22095

预算金额(元):2337.5 万元

项目概况:本项目由 2021 年上海市学生体育赛事系列活动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1 年上海市最佳阳光体育活力园丁系列奖项评选活动两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2021 年上海市学生体育赛事系列活动

第二部分: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1 年上海市最佳阳光体育活力园丁系列奖项评选活动

★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2337.5 万元),且不得超过分项预算(第一部分:2007.5 万元、第二部分:330 万元),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类型:服务类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约定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 范围执行,详见“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安排踏勘,相应踏勘要求及信息详见“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得转包;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6、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三、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 2021-09-30 至 2021-10-14 上午 09:00:00~11:00:00; 下午 13:30:00~16:00:00 (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1 年 10 月 22 日 09:3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1 年 10 月 22 日 09: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233 号 717 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代理机构: 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233 号 707 室

邮编: 200002

联系人: 沈皓亮

电话: 021-33130649

传真: 63214024*120

财务: 63214024/63293550-106

采购人: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地址: 大沽路 100 号 3002 室

邮编: 200003

联系人: 黄峰

电话: 021-23116647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u>6</u>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06400 元 户 名：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光大银行上海分行外滩支行 帐 号：083661120100306015425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退还投标保证金： 1) 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携带合同复印件 2) 未中标单位将银行账户信息及项目名称发送至保证金专用邮箱：xinshengzb8@126.com 并注明退还保证金字样，如有收据请携带收据前往我公司办理。 联系人：成老师 联系电话：63214024-106
13	投标文件的接收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应单独提供。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提交纸质文件七份。
14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7	付款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财政平台 咨询电话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20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项目招标需求

本项目由2021年上海市学生体育赛事系列活动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2021年上海市最佳阳光体育活力园丁系列奖项评选活动两部分组成,总报价金额贰仟叁佰叁拾柒万伍仟元整。具体办赛需求及赛事概况详见后文。

第一部分:2021年上海市学生体育赛事系列活动采购需求

一、概况

(一) 名称:

2021年上海市学生体育赛事系列活动

(二) 介绍: 本项目按国务院印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学校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沪教委体[2016]56号)的相关要求,需组织开展各项2021年上海市学生体育活动。具体内容见第三部分。

(三) 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含费用包括服务费、税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一切费用。

(四) 采购预算: 本部分采购预算为贰仟零柒万伍仟元整人民币。

(五)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增强学生身体素质。

二、 投标要求:

(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完善的服务体系,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服务。

(二) 拥有市级学生体育活动独立承办经验,有能力组织开展全市中小学校、高校学生参与体育竞赛活动。

(三) 与上海市所有中小学校、高校有畅通的联系渠道,可直接向学校相关负责教师组织传达活动信息。

(四) 与市级(至少)宣传媒体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能通过电视、纸媒、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宣传渠道独立开展体育类赛事、文化宣传。

三、项目需求

(一) 概述

本项目需组织开展各项2021年上海市学生体育赛事系列活动。上海市学生体育赛事系列活动是采用公开的、共同认可的方式和规范,最大限度地发挥学生的运动技术、体力、智力和心理水平,进行相互之间身体运动能力强弱比较的竞争活动。其有利于提升学生的选择

价值、规范价值、竞争价值、娱乐价值以及审美价值。本项目分为 2021 年上海市学生竞赛活动、2021 年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活动、2021 年上海市中职学生阳光体育活动三个部分, 本项目共计举办 100 项赛事, 预计总参与人数 72000 人。其中 2021 年上海市学生竞赛活动分为上海市大学生体育竞赛和上海市中小学生体育竞赛两部分。上海市大学生体育竞赛预计覆盖高校 60 所, 参赛人数 12000 人, 上海市中小学生体育竞赛预计覆盖学校 1200 所, 参赛人数 18000 人, 预计总参与人数 30000 人。2021 年上海市阳光体育活动分为大学生组和中小學生组, 大学生组预计覆盖上海市 67 所高校, 参与学生人数为 16000 余人, 中小學生组预计覆盖学校 1000 余所, 参与学生人数为 20000 余人, 预计总参与人数 36000 人。2021 年上海市中职学生阳光体育活动预计覆盖上海市 16 个区 44 所中职院校, 11 个大项 200 多场比赛。

(二) 项目具体业务需求

1. 活动内容

上海市学生体育活动分为三个部分, 本项目共计举办 100 项赛事。

(一) 2021 年上海市学生竞赛活动分为上海市大学生体育竞赛和上海市中小学生体育竞赛两大部分。上海市大学生体育竞赛全年将举办: 上海市大学生手球锦标赛、上海市大学生板球锦标赛、上海市大学生羽毛球锦标赛、上海市大学生网球锦标赛、上海市大学生跆拳道锦标赛、上海市学生攀岩锦标赛、上海市大学生武术锦标赛、上海市大学生美式腰旗橄榄球锦标赛、上海市大学生游泳锦标赛、上海市大学生帆船锦标赛、上海市大学生棒球锦标赛、上海市大学生垒球锦标赛、上海市大学生围棋锦标赛、上海市大学生中国象棋锦标赛、上海市大学生国际象棋锦标赛、上海市大学生射箭锦标赛、上海市大学生冰壶锦标赛、上海市大学生壁球锦标赛、上海市大学生乒乓球锦标赛、上海市大学生击剑锦标赛、上海市大学生桥牌锦标赛、上海市学生射击锦标赛、上海市大学生毽球锦标赛、上海市大学生高尔夫锦标赛、上海市大学生跳绳锦标赛、上海市大学生健美操锦标赛、上海市大学生龙舟锦标赛、上海市大学生定向越野锦标赛、上海市大学生自行车锦标赛、上海市大学生田径锦标赛、上海市高校校园排球联赛、上海市高校篮球竞赛共 32 项比赛。

上海市中小学生体育竞赛全年将举办: 上海市中小學生游泳锦标赛、上海市中小學生羽毛球锦标赛、上海市中小學生武术锦标赛、上海市中小學生健美操锦标赛、上海市中小學生毽球锦标赛、上海市中小學生击剑锦标赛、上海市中小學生射箭锦标赛、上海市中小學生空手道锦标赛、上海市中小學生飞镖锦标赛、上海市中小學生跳绳锦标赛、上海市中小學生台球锦标赛、上海市中小學生保齡球锦标赛、上海市中小學生体操锦标赛、上海市中小學生壁球锦标赛、上海市中小學生跆拳道锦标赛、上海市中小学排球联赛、上海市中小学篮球联赛、上海市中小學生高尔夫锦标赛、上海市中小學生激光射击锦标赛共 19 项比赛。

(二) 2021 年上海市阳光体育活动分为大学生组和中小學生組, 2021 年上海市阳光体育活动大学生組全年將舉辦: 上海市阳光体育大联赛旱地冰球比賽、上海市阳光体育大联赛团体健身操比賽、上海市阳光体育大联赛棋牌比賽、上海市阳光体育大联赛武术拳操 比賽、上海市阳光体育大联赛体育舞蹈比賽、上海市大学生阳光乒乓球联赛、上海市 阳光体育大联赛三对三籃球賽、上海市阳光体育大联赛跳繩踢毽子比賽、上海市阳光 体育大联赛啦啦操比賽、上海市阳光体育大联赛项目团体游泳比賽、国际象棋全国青 少年竞标賽及国际青 少年交流賽、上海市青少年申棋杯比賽及中日韩三国青少年国际 围棋友谊賽、上海市青 少年申棋杯中国象棋交流賽及象棋与传统文化校园巡展、 HiRun 跑入最美校园 (4 站)、挑战 世界冠军—上海市大学生乒乓球賽、上海市大学生 网球三级联赛及网球文化进校园、上海 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武术秀比賽、上海市阳光 体育大联赛运动空手道比賽、上海市学生阳 光体育大联赛水上运动比賽、智能体育上 海高校挑战赛 共 20 項賽事。

2021 年上海市阳光体育活动中小學生組全年將舉辦: 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定向 越野(趣味)比賽、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跳踢拍比賽、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冬 季长跑比賽、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网球比賽 、上海市校园乒乓賽事、上海市学生阳 光体育大联赛广播体操比賽、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健身健美操比賽、上海市学生阳 光体育大联赛三对三籃球比賽、上海市学 生阳光体育大联赛武术团体操比賽、上海市学生阳 光体育大联赛啦啦操比賽、上海市 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空手道推广賽、上海市学生阳光体 育大联赛团体羽毛球比賽、上 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团体游泳接力比賽、上海市阳光体 育大联赛桥牌比賽、上海 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少儿艺术韵律操、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 联赛小学生团体趣味 运动会、上海市阳光体育大联赛团体桥牌比賽、上海市小学生趣味运 动会共 18 項比賽 。

(三) 2021 年上海市中职学生阳光体育活动全年將舉辦: 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 中职組田徑比賽、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職組足球比賽、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 中职組籃球比賽、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職組羽毛球比賽、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 赛中職組乒乓球比賽、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職組身体素质比賽、上海 市学生阳光 体育大联赛中職組武术比賽、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職組跳踢比賽 、上海市学生阳 光体育大联赛中職組棋类(围棋、象棋)比賽、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 大联赛中職組板球比 賽、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職組啦啦操比賽、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職組冰壺 比賽共 12 項比賽。

以上具体赛事规格详情见附件。

2. 实施方案

2.1 所有赛事招商、赞助等相关事宜由市教委统一负责, 不得在赛事中出现未经市教委 允许的任何形式的商业和公益行为。

2.2 按照国家、市关于大型活动相关组织要求及市教委相关规定, 做好教育、公安、交

通、城管、卫生监督等部门的手续报批、协调等工作,各单项比赛需制定《赛事竞赛规程》、《疫情防控方案》、《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等文件。

2.2.1 比赛场馆的所有紧急出口和疏散通道设有简单、易懂、醒目的图示,标明进出口导向指标,确保畅通无阻。

2.2.2 水上项目如:游泳、帆船等,需充分重视救生力量,安排有专业部门认证的有经验的救生员担任救护工作,并配备相应的救护、医疗措施。

2.2.3 所有比赛场馆都要设立医务站,救护车待命。运动员在比赛中发生伤害事故,立即提供急救服务,根据需要迅速送往指定医院。

2.3 成立赛事组委会,协调各单位、学校开展比赛、活动的赛事时间、场地,落实比赛器材、裁判、志愿者等。相关场地、比赛器材,裁判等人员资质等需符合国家及本市相关标准。

2.4 开展赛事及阳光体育宣传工作。各项活动及比赛需通过正规的宣传、组织活动的渠道,在省、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平台发布相关信息和宣传报道。在多种媒体发布平台及媒体合作资源,对活动进行全社会覆盖面的宣传报道,足球等部分赛事需在市级电视媒体采取直播或录播。

2.5 所有比赛需编制、打印比赛《秩序册》,购置比赛奖品、奖杯,打印证书、《成绩册》,保留可以对外界发布级别的比赛影像资料等。

2.6 落实后勤保障。布置比赛场地、搭建活动背板、宣传标语、横幅。提供裁判及运动员午餐、饮用水等。根据比赛项目要求配备车辆,落实运动员及赛事相关人员的往返交通,车辆租用需有正规手续。

2.7 开展赛事巡查督导工作。协调市教委等市级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及学生体育教学或竞技体育领域的人员在赛事筹备、报名、比赛、后期等各个环节开展赛事巡查督导工作,确保学生拥有一个公平公正健康的阳光体育活动环境。

2.8 开展学生体育对外交流活动,以体育为媒介打造校园体育文化交流大平台,通过与国内外相关领域的互动交流提升竞技水平。

2.9 做好防疫检查、消毒等工作,配齐配全消毒用品、测温等仪器,按要求科学安全做好竞赛管理。

3. 人员要求

3.1 拥有自身裁判员队伍建设体系,由各项目国家级以上(含国家级)裁判担任仲裁、裁判长。每个项目不少于1位国际(包括国家级)裁判员,每个项目一级裁判员数量不少于3名,且各项目比赛裁判员的组成需满足比赛的需要从而保证竞赛公正有序进行。

3.2 志愿者、保安及工作人员

比赛组织者需提供志愿者、保安及工作人员的来源及服务的比赛项目。

4. 场馆要求

组织者需具备同时承接多项体育竞赛的专业比赛场馆和设施条件,并能出示提供比赛场馆用于某项比赛的证明。

5. 其他

上述活动需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各项原则执行,最终实施项目及参与人数以实际为准。

第二部分: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1 年上海市最佳阳光体育活力园丁系列奖项评选活动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1 年上海市最佳阳光体育活力园丁系列奖项评选活动

(二) **项目介绍:** 本项目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上海市学校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文件精神,为积极传播“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发挥学校体育领域表现突出的师生代表的引领作用,为全市师生树立榜样,同时,吸引全社会关注学校体育、支持学校体育,着重以鼓励孩子实现梦想为出发点,让孩子们有实现梦想的勇气,为阳光成长助力举办 2021 上海市最佳阳光体育活力园丁系列奖项评选暨首届上海市学校体育发展系列论坛主题活动。具体内容见附件。

(三) **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含费用包括服务费、税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一切费用。

(四) **采购预算:** 本部分采购预算为叁佰叁拾万元整人民币。

二、项目需求

(一) 概述

本项目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上海市学校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文件精神,为积极传播“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发挥学校体育领域表现突出的师生代表的引领作用,给全市师生树立榜样,同时,吸引全社会关注学校体育、支持学校体育,提高本市学校体育活动水平,激励广大教师、学生积极投入学校体育工作。切实推动全国亿万学生体育运动的广泛开展,以此达到落实上海市教育综合改革要求、推动学校体育工作深入发展、扩大体教结合成果的目的。吸引上海广大青少年学生走向操场、走进大自然、走到阳光下,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掀起群众性体育锻炼热潮。以“健康、运动、阳光、未来”为宣传口号,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

本项目开展需各区、高校推选候选人,并将材料报送评选委员会等工作,经过评选,最终在上海市最佳阳光体育活力园丁奖、最佳阳光体育达人奖等系列奖项主题活动上,揭晓各奖项得主。项目将产生“年度最佳体育贡献奖”等 5 项最佳阳光体育活动园丁系列奖、“年度最佳运动队奖”等 5 项最佳阳光体育达人系列奖获奖者和提名奖获奖者。

上海市学校体育发展系列论坛共设 4 期,每期至少邀请 50 名全市各区、各高校、各中小学相关学者参与论坛。

（二）项目具体业务需求

1、所有活动不得向参赛选手和单位收取一切费用。所有招商、赞助等相关事宜由市教委统一负责，不得在活动中出现未经市教委允许的任何形式的商业和公益行为。

2、拥有专业化的学生体育活动策划团队，有三年以上承办市级活动的经验，可独立解决活动过程中的策划、组织、宣传、协调等工作。

3、按照国家、市关于大型活动相关组织要求及市教委相关规定，做好教育、公安、交通、城管、卫生监督等部门的手续报批、协调等工作，各项目评选需制定《评选规则》、《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等文件。需要策划完整可行的项目进度计划方案以及详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4、与上海市各区教育部门、高校有畅通的联系渠道，可准确及时地向相关负责人传达评选通知、活动信息。

5、有能力聘请学校体育、竞技体育领域的资深专家、教授，组成本次评选活动组委会和评选委员会，以严谨的专业态度和科学的学术标准，保证本次评选活动有序、有效开展。协调各单位、学校完成材料报批、审核等系列流程，取多轮评审模式，确保流程的规范性。

6、安排线上投票环节，有效保证多群体参与到评选环节中，但同时要保证线上投票的公平公正。有能力建设活动报名平台，需具备计时类投票，票数统计分析等功能，符合活动开展需要。

7、颁奖晚会整体设计需体现活动精髓，融合活动理念，在颁奖晚会上需充分表现参与阳光体育的教师和学生的生气活力，充分展示阳光体育的德育功能，同时也充分展现上海学校体育界同仁欢聚一堂、共同圆梦的深情厚意。

8、颁奖晚会规格要求（录制播放）：专题宣传总时长 2 分钟，电视转播至少 60 次。

（1）有资源对接市级电视平台：晚会需在省市级别电视台、卫星频道拨出。黄金时段播放比例至少为 40%；

（2）转播需可以选在省市级电视平台，进行至少 60 次；

（3）可以邀请公益性广告商入驻

9、开展活力园丁宣传工作。通过正规的宣传、组织活动的渠道，在市级新闻媒体平台发布信息，如新民晚报、职教在线、教育新闻网、相关微信公众号等。在多种媒体发布平台及媒体合作资源，对活动进行全社会覆盖面的宣传报道。宣传片内容上要有深度。使用专题报道的形式加深对民众的印象。相关制作视频需为高清，能满足电视台播出要求。

10、宣传片制作：需拍摄专题片，用于活动当天的现场播放以及电视播出，提名奖宣传短片不少于 30 条，每条不少于 3 分钟，持续时间 1 个月，上海市级主流媒体平面报道至少 30 版面。

11、编制、打印活动《评选手册》，制作主题活动纪念册，对评选对象进行采访，安排专业编辑撰写人物专栏。购置具有活动纪念意义的奖品、奖杯，打印获奖证书，保留活动影

像资料等。

12、有能力联系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活力园丁评选与学校体育发展系列论坛,确保项目开展的专业性和权威性。

13、安排专业人员、团队对活动进行全程跟踪,中期统筹汇报会议,及时汇报项目动态。

14、晚会场地需求:市中心大型场地1片,大型场馆至少能容纳观众500人,配备至少能容纳100辆车的大型停车场、VIP室等设施。

15、晚会举办时间要求: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16、论坛场地需求:共开设4期论坛,每期需准备可容纳观众50人的市中心会议场地,配备专业的语音视频播放设备。

(三) 人员要求

1、需配备业务人员8名以上,要求:男女不限,熟悉候选人资料收集流程,具备活动项目文件撰写、策划、执行等相关从业经验。

2、需配备具有学校工作、媒体宣传、大型体育赛事选拔工作经验的4名专业人员或专家。

3、有能力邀请相关领域学术专家制定评选方案细则,以及聘请学校体育、竞技体育领域的资深专家、教授,组成本次评选活动组委会和评选委员会,将以严谨的专业态度和科学的学术标准,保证本次评选活动有序、有效开展。邀请专家人数不少于60人。

4、评选活动策划能够邀请有策划过全国(省市级别)大型文艺活动的提案经验的电视媒体;有资源途径对接网络、电视平台等媒体资源;

5、有能力组织邀请相关领域专家不少于60名对评选资料进行收集删选。

6、宣传片制作人员要求:能够邀请有相关经验的全国层面传媒公司制作候选人宣传片,能够有途径对接相应的网络、平面媒体平台。其中导演,副导演不少于2人,制片,制片助理不少于2人,摄影组不少于8人。其他协助工作人员不少于20人;

7、录制颁奖晚会的人员要求:(1)导演团队(不少于20人):负责整体方案的策划、组织和实施。其中需设置总导演人、副总导演人、策划人、现场导演人、舞台导演人等;(2)技术团队(不少于100人):负责灯光、音响、投影、道具、视频、服装、化妆、联络及剧务等具体事宜。人员设置:舞美设计、舞美统筹、服装设计、联络、音乐编辑、音响、视频、音频、威亚、投影、播出协调、字幕、化妆、道具、剧务、制片、播出监制(人员数量配置可自行调整)

8、可以组织全市各区、各高校、各中小学参与人数相关师生至少350名(包括前期学校联系)。

9、有邀请市政府相关领导资源,及学校体育、竞技体育领域的资深专家、教授、研究学者等至少100名。

10、邀请晚会嘉宾至少10人。有对接邀请世界冠军及体坛著名运动员资源,人数至少

6 名;有邀请公益性艺人出席资源,至少 4 名。

11、有能力邀请至少 4 名专业型网络工程师对报名平台进行系统开发及维护等全套工作。需具备计时类投票,票数统计分析等功能,符合活动开展需要。

12、上海市学校体育发展系列论坛共设 4 期,每期至少邀请 50 名全市各区、各高校、各中小学相关学者。

13、活动需包含以下要求:

(1) 需在室内场地举行能容纳预估观众的主题活动开幕式,颁奖仪式应有大型喷绘背景板,邀请相应主承办方人员,并在颁奖仪式中有暖场活动。

(2) 不少于三家市级媒体宣传等(在微信公众号及市级纸媒或市级媒体官方微博等发布信息)。线上线下宣传同步进行,从活动启动起就展开宣传预热工作。

(3) 邀请嘉宾颁奖仪式等可经市教委同意后方可进行。

(4) 市教委对整体赛事执行有最终解释权。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法人代表授权书(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3、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4、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详细的报价清单,服务方案、应急预案等;

8、提供拟投入人员情况说明、项目所需各类设备、耗材等;

9、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以合同扫描件为准);

10、 **验收方式: 甲方自行验收;**

11、 **付款方式: 2021 年合同签订后支付 80%, 2022 年验收合格后支付 20%。**

附件:

2021 年上海市学生竞赛活动

序号	赛事名称	场地要求		专业化场地 (是/否)	比赛 天数	比赛频 率(一年 几次)	预估裁判 员人数(不 低于)	预估参赛运 动员人数(不 低于)	类别
		室内/ 室外	数量 or 面积						
1	2021 年上海市 大学生棒球锦标赛	室外	1 片	是	14	1	25	300	体 育 竞 赛
2	2021 年上海市 大学生垒球锦标赛	室外	1 片	是	6	1	25	200	
3	2021 年上海市大学生 乒乓球锦标赛	室内	主馆 38× 28=1064 平 方,副馆 58.3 ×35=2040 平 方。	是	7	1	50	250	
4	2021 年上海市大学生 击剑锦标赛	室内	8 根剑道	是	2	1	20	150	
5	2021 年上海市大学生 跆拳道锦标赛	室内	2 块场地	是	2	1	50	400	
6	2021 年上海市大学生 围棋锦标赛	室内	1 片	是	2	1	20	300	
7	2021 年上海市大学生 中国象棋								
8	2021 年上海市大学生 国际象棋								
9	2021 年上海市大学生 羽毛球锦标赛	室内	十五片	是	6	1	50	500	
10	2021 年上海市大学生 手球锦标赛	室内	1 片	是	6	1	15	100	
11	2021 年上海市大学生 板球锦标赛	室外	标准七人制 足球场一片	是	6	1	20	300	
12	2021 年上海市大学生 桥牌锦标赛	室内	60 平米	否	2	1—2	6-8 人	100	

13	2021 年上海市大学生 网球锦标赛	室内/ 室外	6 片/44 片	是	8	(1 决赛 +4 分区 赛)	120	500
14	2021 年上海市大学生 腰旗橄榄球锦标赛	室外	30 码×80 码	标准 7 人制 腰旗橄榄球 场地	7	1	16 人	200
15	2021 年上海市大学生 武术锦标赛	室内	1	否	1	1	30	150
16	2021 年上海市大学生 田径锦标赛	室外	2 个标准 400 米田径场	是	4	1	250 人	600
17	2021 年上海市大学生 健美操锦标赛	室内	1 个 1600 平 方米场地	是	2	1	50 人	300
18	2021 年上海市大学生 壁球锦标赛	室内	7 片	是	3	1	20	100
19	2021 年上海市大学生 龙舟锦标赛	室外	6 条赛道	是	1	1	25	200
20	2021 年上海市大学生 毽球锦标赛	室内	4 片	否	2	1	36	150
21	2021 上海市高校篮球 联赛	室内	8 片	是	4	1	60	800
22	2021 年上海市大学生 自行车锦标赛	室内	体育馆	否	1	1	10	100
23	2021 年上海市大学生 定向越野锦标赛	室外	4 公里	否	1	1	20	250
24	2021 年上海市大学生 攀岩锦标赛	室内, 室外	一个体育馆	是	1	1	40	150
25	2021 上海市大学生游 泳锦标赛	室内	1	是	2	1	70	300
26	2021 年上海市大学生 帆船锦标赛	室外	5.56 平方公 里	是	2	1	30	120
27	2021 上海市大学生射 箭锦标赛	室外	30*100 米	是	2	1	10	100
28	2021 年上海市高校校 园	室内	4	是	一周 期	1	35	800

	排球联赛							
29	2021 年上海市大学生跳绳锦标赛	室内	两个篮球场+两个网球场	是	1	1	20	200
30	2021 年上海市大学生高尔夫锦标赛	室外	一片	是	2	1	30	200
31	2021 上海市大学生冰壶锦标赛	室内	12*50	是	4	2	20	100
32	2021 上海市大学生射击锦标赛	室内	600	否	2	1	30	200

2021 年上海市中小学竞赛活动

序号	赛事名称	场地要求		专业化场地 (是/否)	比赛 天数	比赛频 率(一年 几次)	预估裁判 员人数(不 低于)	预估参赛运 动员人数(不 低于)	类别
		室内/ 室外	数量 or 面积						
1	2021 年上海市中学生激光射击锦标赛	室内	600 平	否	2	1	30	300	体育 竞赛
2	2021 年上海市中小学生游泳锦标赛	室内	1	是	2	1	60	400	
3	2021 年上海市中小学生羽毛球锦标赛	室内	5	是	2	1	30	300	
4	2021 年上海市中小学生武术锦标赛	室内	2	是	2	1	25	200	
5	2021 年上海市中小学生健美操锦标赛	室内	1	是	2 天	1 次	10 人	200	
6	2021 年上海市中小学生毽球锦标赛	室内	3	否	2	1	20	150	
7	2021 年上海市中小学生击剑锦标赛	室内	6 根剑道	是	2	1	16	400	
8	2021 年上海市中小学生射箭锦标赛	室外	30*100 米	是	2	1	10	100	

9	2021 年上海市中小 学生篮球联赛	室内	8	是	25	2	100	800
10	2021 年上海市中小 学生排球联赛	室内	7	是	16	2	64	800
11	2021 年上海市中小 学生空手道锦标赛	室内	8	是	2	1	50	500
12	2021 年上海市中小 学生飞镖锦标赛	室内	比赛区域: 200 平米以 上; 工作区域 +观众区域: 500 平米以上	是	2	1	20	400
13	2021 年上海市中小 学生跳绳锦标赛	室内	2/300 平方传 统跳绳在体 育馆 花样 跳绳在文化 中心舞台	否	1	1	80	500
14	2021 年上海市中小 学生保龄球锦标赛	室内	4000 平方	是	6 天	2	10	300
15	2021 年上海市中小 学生台球锦标赛	室内	8 张台球桌	是	2	1	20	150
16	2021 年上海市中小 学生跆拳道锦标赛	室内	2 块场地	是	2	1	35	400
17	2021 年上海市中小 学生体操锦标赛	室内	600 平	是	2	1	40	200
18	2021 年上海市中小 学生壁球锦标赛	室内	4	是	1	1	20	80
19	2021 年上海市中小 学生高尔夫锦标赛	室外	一片	是	2	1	30	100

2021 年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活动（高校组）

序 号	赛事名称	场地要求		专业化 场地(是 /否)	比赛 天数	比赛频 率(一年 几次)	预估裁判 员人数(不 低于)	预估参赛 运动员人 数(不低	类别
		室内/室外	数量 or 面 积						

								于)	
1	202 年上海市阳光体育 大联赛旱地冰球比赛	室内	1 片	是	4	1	20	300	阳光 体育
2	2021 年上海市学生 阳光体育大联赛(高校组)团体健身操比赛	室内	1795 m²	是	1	2	25	500	
3	2021 年上海市学生 阳光体育 大联赛(高校组)棋牌比赛	室内	1 片	是	2	1	20	300	
4	2021 年上海市阳光 体育大联赛武术拳 操比赛	室内/室外	2 片	是	2	1	30	300	
5	2021 年上海市阳光 体育大联赛(高校组)体育舞蹈比赛	室内	一个体育馆	是	1	1	30	600	
6	2021 年上海市大学生阳光乒乓球联赛	室内	主馆 38× 28=1064 平方, 付 馆 58.3× 35=2040 平方。	是	3	1	40	300	
7	2021 年上海市阳光 体育大联赛三对三 篮球赛	室外	12 片	是	1	1	60	600	
8	2021 年上海市阳光 体育大联赛跳绳踢 毽子比赛	室内	5 片	否	1	1	50	600	

9	2021 年上海市阳光体育大联赛（高校组）啦啦操比赛	室内	一个体育馆	是	2	1	18	400
10	2021 年上海市阳光体育大联赛项目团体游泳比赛	室内	一个游泳馆	是	1	1	50	400
11	国际象棋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及国际青少年交流比赛	室内	6 个	否	8	1	30	500
12	上海市青少年申棋杯围棋比赛及中日韩三国青少年国际围棋友谊	室内	3 个	否	6	1	30	500
13	上海市青少年申棋杯中国象棋交流赛及象棋与传统文化校园巡展	室内	3 个	否	8	1	15	500
14	2021HiRun 跑入最美校园（共四站）	室外	田径场及校园内部分路段	是	1	1	120	4000
15	挑战世界冠军-2021 上海市大学生乒乓球赛	室内	5 片	是	5	1	40	200
16	上海市大学生网球三级联赛及网球文化进校园	室内	5 片	是	2	1	60	400
17	2021 年上海市阳光体育大联赛（高校组）武术秀比赛	室内/室外	2 片	是	2	1	20	200
18	2021 年上海市阳光体育大联赛（高校组）空手道比赛	室内	一个篮球馆，约 1680 平方米	否	1	1	20	200

19	2021 年上海市阳光体育大联赛（高校组）水上运动比赛	室内	1 片	否	1	1	15	200	
20	智能体育上海高校挑战赛	1、线上：各参赛单位体育馆内 2、线下决赛评选：室内	体育馆	否	2	1	30	200	

2021 年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活动（中小学组）

序号	赛事名称	场地要求		专业化场地（是/否）	比赛天数	比赛频率（一年几次）	预估裁判员人数（不低于）	预估参赛运动员人数（不低于）	类别
		室内/室外	数量 or 面积						
1	2021 年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定向越野（趣味）比赛	室外	2 公里	否	1	1	30	300	阳光体育
2	2021 年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踢毽比赛	室内	4 片	否	2	1	50	600	
3	2021 年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冬季长跑比赛	室外	1 个标准 400 米田径场	是	2	1	30	500	
4	2021 年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网球比赛	室内	1	是	1	1	20	300	
5	2021 年上海市校园乒乓赛事	室内	标准乒乓球台 4 个	是	1	1	50	400	
6	2021 年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广播体操比赛	室外	标准运动操场 4 片	是	1	1	60	800	

7	2021 年上海市学生 阳光体育大联赛健美操 比赛	室内	1	是	2	1	20	400
8	2021 年上海市学生 阳光体育大联赛三 对三篮球比赛	室外	6 片	是	1	1	30	600
9	2021 年上海市学生 阳光体育大联赛武 术团体操比赛	室内/室外	2 片	是	2	1	50	400
10	2021 年上海市学生 阳光体育大联赛啦啦 操比赛	室内	一个体育 馆	是	2	1	30	500
11	2021 年上海市学生 阳光体育大联赛空 手道推广赛	室内	一个体育 馆	是	2	1	25	400
12	2021 年上海市学生 阳光体育大联赛团 体羽毛球比赛	室内	4	是	1	1	30	400
13	2021 年上海市学生 阳光体育大联赛团 体游泳接力比赛	室内	一个游泳 馆	是	1	1	60	500
14	2021 年上海市中学 生阳光体育大联赛 桥牌比赛	室内	1 片	是	2	1	30	300
15	2021 年上海市中学 生阳光体育大联赛 少儿艺术韵律操比 赛	室内	一个体育 馆	是	1	1	10	700
16	2021 年上海市中学 生阳光体育大联赛 团体趣味运动会比 赛	1、线上: 各 参赛单位室 内体育馆或 室外操场 2、线下评	多功能教 室 2 间	是	14	1	16	840

		审: 室内						
17	2021 年上海市中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团体桥牌比赛	室内	1 片	是	2	1	30	300
18	2021 年上海市学生趣味运动会	1、线上: 各参赛单位室内体育馆或室外操场 2、线下评审: 室内	多功能教室 2 间	是	14	1	16	840

2021 年上海市中职学生阳光体育活动

序号	赛事名称	场地要求		专业化场地(是/否)	比赛天数	比赛频率(一年几次)	预估裁判员人数(不低于)	预估参赛运动员人数(不低于)	类别
		室内/室外	数量 or 面积						
1	上海市阳光体育大联赛(中职组)田径比赛	室外	标准田径场一个	是	1	1	50	400	中职组
2	上海市阳光体育大联赛(中职组)篮球比赛	室外、室内	标准篮球场 6 片	是	12	1	30	800	
3	上海市阳光体育大联赛(中职组)板球比赛	室外	标准七人制足球场一片	是	3	1	25	300	
4	上海市阳光体育大联赛(中职组)啦啦操比赛	室内	标准篮球场一片	是	1	1	10	300	
5	上海市阳光体育大联赛(中职组)身体	室外	标准田径场一个	是	1	1	50	1200	

	素质比赛							
6	上海市阳光体育大联赛（中职组）跳踢比赛	室外	标准田径场一个	是	1	1	50	300
7	上海市阳光体育大联赛（中职组）武术比赛	室内	大礼堂一片	否	1	1	10	300
8	上海市阳光体育大联赛（中职组）棋类比赛	室内	大礼堂一片	否	2	1	10	400
9	上海市阳光体育大联赛（中职组）羽毛球比赛	室内	标准羽毛球场4片	是	2	1	25	300
10	上海市阳光体育大联赛（中职组）足球比赛	室外	标准7人制足球场2片	是	16	1	15	400
11	上海市阳光体育大联赛（中职组）乒乓球比赛	室内	标准乒乓球台10个	是	2	1	15	300
12	上海市阳光体育大联赛（中职组）冰壶比赛	室内	4	否	2	1	20	400

2021 上海市最佳阳光体育活力校园主题活动

序号	实施内容	数量（至少）	要求	预计持续时间	类别
1	专家	邀请人数不少于 60 人	有能力邀请相关领域学术专家制定评选方案细则（建议为高校体育分管领导、正教授或各中小学教育领军人物）	4 个月	活动需包含以下要求： 1. 必须在室内场地举行 能容纳预估观众的颁奖

2	评选活动策划		1. 能够邀请有策划过全国（省市级别）大型文艺活动的提案经验的电视媒体； 2. 有资源途径对接网络、电视平台； 3. 可以组织邀请相关领域专家不少于 60 名对资料进行收集删选		仪式开幕式，颁奖仪式应有大型喷绘背景板，邀请相应主承办方人员，并在颁奖仪式中有暖场活动。2. 不少于三家市级媒体宣传等（在微信公众号及市级纸媒或市级媒体官方微博等发布信息）。3. 邀请嘉宾颁奖仪式等可经市教委同意后方可进行。4. 市教委对整体赛事执行有最终解释权。
3	宣传片制作	提名奖宣传短片不少于 30 条，每条不少于 3 分钟	1. 能够邀请有相关经验的全国层面传媒公司制作候选人宣传片； 2. 能够有途径对接相应的网络、平面媒体平台	1 个月	
		上海市级主流媒体平面报道至少 30 版面		4 个月	
4	颁奖仪式规格要求（录制播放）	专题宣传总时长 2 分钟	1. 有资源对接央媒等主流网站，在不少于 10 个网络平台插入直播窗口，颁奖现场必须在主流网络视频平台播出； 2. 有专业团队可以剪辑仪式视频，在短视频频台投放不少于 10 条； 3. 可以邀请公益性广告商入驻；	颁奖晚会当天	
		网络投放平台至少 10 个			
5	参与人数	300 人	可以组织全市各区、各高校、各中小学相关师生至少 350 名（包括前期学校联系）		
6	出席领导	100 人	邀请市政府相关领导，市教委、体育局相关分管领导以上资源；及参与区、对接学校校级分管领导相关领导资源，至少 100 名		
7	晚会场地	市中心大型场地 1 片	大型场馆容纳观众 500 人，配备至少能容纳 100 辆车的大型停车场、VIP 室等设施		
8	晚会嘉宾	10 人	1. 有能力对接邀请世界冠军及体坛著名运动员，人数至少 6 名； 2. 有邀请公益性艺人出席资源，至少 4 名		

9	报名系统设计	4名工程师共同开发	有能力邀请至少4名专业型网络工程师对报名平台进行系统开发及维护等全套工作。必须具备计时类投票,票数统计分析等功能,符合活动开展需要;	4个月
10	论坛场地	高校或市中心会议场地	共开设4期论坛,每期需准备可容纳观众50人的市中心会议场地,配备专业的语音视频播放设备。	论坛当天
11	参与人数	50人*4	共开设4期论坛,每期至少邀请50名全市各区、各高校、各中小学相关学者。	
12	论坛直播投放	至少1个主流平台	1.运用专业设备,画质清晰,实时传输论坛研讨画面; 2.有专业团队可以剪辑仪式视频,在短视频频台投放不少于10条。	

指标汇总:

★号项说明: 以下资格性、符合性“★”号内容为投标人必须实质响应的指标项,如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 2) ★投标函: 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函格式进行填写,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 3) ★法人代表授权书: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格式”填写) 4)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报名供应商应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请上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的截图，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5）第一部分:2021 年上海市学生体育赛事系列活动 第二部分：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1 年上海市最佳阳光体育活力园丁系列奖项评选活动 ★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2337.5 万元），且不得超过分项预算（第一部分：2007.5 万元、第二部分：330 万元），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招标文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400-881-7190。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提供的服务。

2.3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专业招标咨询的服务单位。

2.5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补正相关材料。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项目招标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6) 评标办法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政采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相关证明文件三部份构成。

13.2 投标报价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拟投入项目主要人员表;
- (5) 业绩一览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

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六部分《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9.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

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106400 元

- 24.1 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 24.2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
- 24.3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投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24.4 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 支票、汇票、本票、电汇。(在投标有效期满前, 因票据即将到期, 采购人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 24.5 提交保证金后, 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录入保证金提交情况。
- 24.5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 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4.6 未选中的投标人的保证金, 将按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 24.7 选中的投标人的保证金, 在选中方签订合同并交纳中标服务费后, 经银行扣除手续费, 予以无息退还。
- 24.8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如果被选方未能做到:
 - a. 按规定签订合同;
 - b. 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 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 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 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是投标人的责任, 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 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 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 既增加了制作成本, 浪费了宝贵的资源, 也增加了评审成本, 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 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政采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政采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政采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政采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参加开标。

29.3 投标截止,政采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政采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政采云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

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五、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初审

31.1 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书无投标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人案的除外;
- 4)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证明材料有伪造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9) 投标报价出现重大偏差、明显低于成本价或明显高于市场价,并经评委会确认的;
- 10) 投标报价超过财政预算的;
- 11) 超出经营范围的投标;
- 1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的(如有);
- 1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 1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条款。

3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

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 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采购人可以接受, 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 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其他错误或矛盾, 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 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 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

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9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7.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七、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3. 中标服务费

43.1 中标服务费为106400元。

43.2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 a. 在签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付款方式。
- b. 合同生效或收到合同定金后 10 天内按规定的标准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中标服务费。

44. 其他

政采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政采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云采易学”和“在线服务”专栏。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

2.3 服务期限: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 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 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确定具体日期, 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乙方应当排除故障, 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同时进行试运行, 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 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 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 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 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 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2021年合同签订后支付80%,2022年验收合格后支付2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

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

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 标 书

致: 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公告,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历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 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 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1 年上海市学生体育活动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

(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编号: _____

序 号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 价	月小计	年费用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职 务	姓 名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投标人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证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可根据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

介入诉讼案件表

(详细说明投标单位现在介入的或最近 3 年介入的诉讼案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7

其它资料表

(详细说明申请人最近 3 年所受的各种奖励或处罚)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

业绩一览表

近 3 年来业绩一览表

单 位	项目名称 及地点	类 型	规 模	合同价格	质量达到 标 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公司名称) 法人代表 _____ (姓名) 经合法授权, 特代表本公司 (以下称“投标人”) 任命: _____ (姓名) 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 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 (_____) 的投标工作中, 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 以资证明。

投标人 (公章):

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日期: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正反面)

此处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正反面)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管理办法》。

4、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其他未列明行业

定）：其他未列明行业

5、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6、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

小企业声明函》；

7、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中标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 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并在参加此次采购此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此表放在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对应页码
资格性审查要求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 仅提供营业执照)			
	★投标函: 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函格式进行填写, 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同时,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法人代表授权书: 授权书格式要求: 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 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第一部分:2021 年上海市学生体育赛事系列活动 第二部分: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1 年上海市最佳阳光体育活力园丁系列奖项评选活动 ★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2337.5 万元), 且不得超过分项预算(第一部分: 2007.5 万元、第二部分: 330 万元),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要求	★其他废标情形: 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 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对应页码
1				
2				
3				
4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附件 14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 名:	
帐 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投标单位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

第六部分 评分方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
- (2) 税务登记证(已更换三证合一的供应商提交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提交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已更换三证合一的供应商提交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提交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提供网站截图)。
-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

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2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1 年上海市学生体育活动采购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3) 本项目面向所有

		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业绩	0~5	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以合同扫描件为准),提供一份得 1 分。此项可得 5 分。
整体服务方案	0~20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包括:场地数量、面积、位置、活动赛事的策划、时间安排、竞赛规则、执行方案、食宿物资交通、活动赛事的宣传推广、媒体合作资源等进行综

		合评分。 评分标准: 方案完整、清晰、充分考虑到采购人实际需求、各项进度安排科学合理的此项可得 20 分。 方案较完整、清晰、考虑到采购人实际需求、各项进度安排较科学合理的此项可得 18 分。 方案各方面较一般的此项可得 10 分。 方案较差或不提供者此项不得分。
安全保障方案	0~10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安全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此项可得 10 分。 方案较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好此项可得 8 分。 方案各方面较一般

		的此项可得 5 分。 方案较差或不提供者此项不得分。
风险来源及分析	0~10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风险来源进行分析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分析全面到位的此项可得 10 分。 方案较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好、分析较全面到位此项可得 8 分。 方案各方面较一般的此项可得 5 分。 方案较差或不提供者此项不得分。
应急方案	0~10	提供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方式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对突发事件的处理迅速有效、应变能力强的，得 10 分；

		方案完整、针对性较强、有较好的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的,得 8 分; 方案各方面较一般的此项得 5 分。 服务方案较差或不提供者此项不得分。
疫情防控	0~5	根据所提供的疫情防控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包括:整体防疫措施、物资的配备、各项消毒措施等。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流程规范的此项可得 5 分。 方案较完整、科学合理、流程较规范的此项可得 4 分。 方案各方面较一般的此项可得 3 分。 方案较差或不提供者此项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0~15	根据投标文件中项目团队专业人员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

		配备、人员的来源、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资格证书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资格证书、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得 15 分;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资格证书、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比较全面的,得 13 分;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资格证书、经验、学历、业务能力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8 分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情况基本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
设备配置	0~10	根据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设施设备配置方案,要求提供设

		施设备的日常维护、疫情期间的安全保障、保养计划等（需包含：设备设施配置数量、规格型号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需求，且具有专业性、规范性、详尽性的，得 10 分； 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提供的设备设施情况比较全面的，得 8 分； 方案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5 分；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和各项规定不具备可操作性的，此项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0~5	根据投标人的综合服务能力，信誉程度、履约能力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强、对于项目需求完全具备履约能力，诚信记录、资信材料等信息完全符合本项目需要的，得5分；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信誉程度等总体情况较好的，项目实施能力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 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信誉程度等总体情况较好的，项目实施能力较一般的，此项得3分。 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和材料的，或企业综合实力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所需实力的，此项不得分。
--	--	--